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政〔2007〕53号

福建省科技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 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暨隐患排查治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

厅直属各单位，省属有关科研机构：

2007年6月26日，省政府召开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隐患排查治理电视电话会议，李川副省长在会议上作了重要讲。会议通报了2007年第二季度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部署了2007年第三季度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是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要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集中精力，把专项行动作为第三季度安全生产

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

为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有效组织安全科研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厅直属各单位、省属有关科研机构要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5月25日，李川副省长签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07〕54号），对我省专项行动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这次专项行动，要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认真排查、治理可能酿成重特重大事故隐患。作为科研系统，重点进行科研生产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毒、物种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科研机构，一要认真核查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物品、放射性物品等危及人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的原料或物品以及各种病毒、物种的安全管理规定，并且上墙公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各项措施到位；二要认真核查实验室、中试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剧毒化学药品、放射性物品、病毒、物种等是否专库贮存，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并安装防盗报警装置；三要认真核查各类化学药品是否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能露天存放，不能接近酸类物质，同时应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分柜贮存，禁忌物品不能混存；四要认真核查放射源是否存放在专用放射源

库内及专用柜内，放射源库是否有防火、防盗、防泄露的安全保护措施，入口处设放射性标志；放射源使用完后，是否按时存入专用柜中，做到物账相符。

二、落实责任，认真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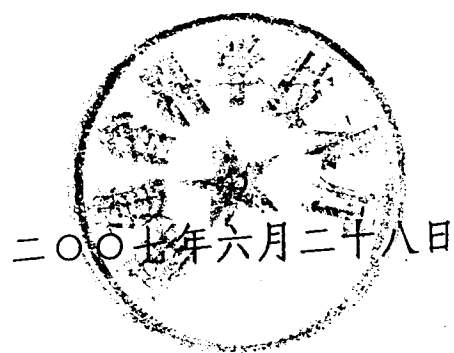
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将安全隐患治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生产科研环节，使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要对这次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并跟踪监督检查，直到清除事故隐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把专项行动与落实安全科研生产治本之策有机结合，通过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健全、落实安全科研生产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推动安全科研生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安全科研生产长效机制。

三、加强监督，及时反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通知》，各单位要在7月底前完成自查自改，在基层自查自改阶段，各监管部门要建立隐患分级排查治理制度，指导、督促基层认真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扎实推动基层自查自改，全面治理事故隐患。各科研机构要在7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送省科技厅。按《通知》规定，从7月到9月的每个月底，各科研机构都要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数据和文

字说明，以便全面掌握、综合分析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采取对策措施，希望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厅办公室、直管办负责本厅直属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的督查指导工作。



主题词：科技 安全 检查 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7年6月29日印发